

#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〔2017〕第 44 号

公主陵牧场：

我旗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拟收回你单位部分国有土地 3.9481 公顷（其中：牧草地 3.832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157 公顷），用于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规定，你单位在我旗征地统一年产值区域 II 区，牧草地补偿标准为 3.7703 万元/公顷，农村道路补偿标准为 20.946 万元/公顷，使用国有土地总费用 16.8728 万元。

望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7 年 2 月 27 日